

政制事務局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收

發言稿

[整理在葵青區政制發展查詢會上發言]

我是葵涌南居民聯會主席張彼得，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規定：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是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，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。擁有基本法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，於去年 4 月作出決定，07 年和 08 年香港沒有普選。由於香港經濟轉型仍未成功，不穩定因素隨時隨地可見。而且參政人才配置也不均衡，律師多、教師多、社工多，草根少，令均衡參與原則在普選中得不到體現。加上國民教育中的「一國」觀念、國家意識及對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仍有待加強，特別是「基本法」作為香港憲制性法律的地位仍有待進一步鞏固。所以短期內在港實行雙普選，條件並不成熟。不過雖然沒有雙普選，但是 07 年和 08 年後的政制，仍可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，循序漸進發展民主，為 2012 年或更後時間實現普選創造條件。

因此本人建議：為體現循序漸進原則，07 年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，應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600 人。為確保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，四個界別分組應分別為：工商、金融界 400 人，專業界 400 人，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界 400 人，政界 400 人。而在第一分組中，由於香港經濟發展，十分依賴工商界投資及金融界融資，因此「商界」、「工業界」和「金融界」應分別多增一個界別。在第三分組中，香港許多社會服務界別和少數族裔都沒有納入其中，因此應增加「婦女界」、「青年界」、「同鄉會界」、「社會福利及街坊福利會界」、「少數族裔界」等五個界別。在第四分組中，由於區議會和鄉議局都有廣泛的社會聯繫及影響力，而數百名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亦具一定民意基礎，因此建議在第四分組內將新增的 200 個選委名額，分別撥入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」、「區議會」、「鄉議局」等三個界別內。同時為鼓勵更多人報名參選行政長官，應維持提名人下限不少於 100 人，但要設立一個不多於 300 人的上限。這樣參選門檻就從選民總數八分之一下降為十六分之一，但又誰都不可能獨攬選票自動當選。只有出現了競爭和競選，選民才有了選擇候選人的機會和權利。

至於 08 年立法會選舉，為體現循序漸進原則，本人建議立法會議席由現時 60 席增至 70 席。為均衡社會各界參與，共建和諧社會，本人建議地區直選增加 5 席，功能團體選舉同樣增加 5 席。讓整個立法會，由代表基層利益的地區直選 35 席和代表工商、專業利益的功能團體 35 席均衡組成。同時由於香港的中醫隊伍和中資企業數目相當龐大，因此功能團體界別中應增加「中醫界」和「中國企業界」，讓中醫和中資的利益和聲音都能在立法會議事中反映出來。同時環顧世界民主國家，議會都分為上、下或參、眾兩院，以確保社會各利益集團的均衡參與。因此香港立法會應該長期保留功能團體，用一會兩院架構來匯集社會各階層意見共議政事。但是功能團體選舉應由團體票過渡為個人票，以體現民主選舉原則。

葵涌南民聯會主席 張彼得

2005 年 3 月 5 日